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的资金在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范围内，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标的物“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勘查”。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拍价格尚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若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金额为420,579万元，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的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矿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0）。

三、其他说明

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